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該等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1) 重大收購事項

內容有關收購粵錦亞洲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

(3)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

(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CVP Capital Limited

配售代理



中國銀盛

CHINA YINSHENG

中國銀盛證券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待先決條件達成後，

- (a) 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b) 買方同意接納及賣方同意轉讓賣方於貸款及對貸款享有之全部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

受保留代價調整所規限，代價初步為1,000,000,000港元。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經參考獨立估價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遊艇會所業務、培訓業務及房地產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估計總價值的初步估值為數1,007,900,000港元。

各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互為條件。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與(或於任何情況下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同時作實。

於深圳市大鵬新區管理區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機關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前違反任何經營委託協議而行使其於經營委託協議項下之權利後，買方將擁有於完成後五個歷年內隨時按期權股份價格向賣方出售期權目標股份之認沽期權。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重大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初步估值應被視作溢利預測。故符合上市規則第14.62條規定之上述溢利預測資料載於通函內。符合上市規則第5章規定的房地產項目估值報告將載於待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始創有限公司、晶泉投資有限公司、艾青女士及鄭寬健女士各方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單獨的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181,629,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62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批准之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各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互為條件。認購事項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與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同時作實。

配售事項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竭誠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配售至多合共4,088,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26.6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1.20%。

配售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配售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及與現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代理將收取彼根據配售協議本身或代表本公司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配售總價之1.0%作為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佣金屬公平合理。

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拆為4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拆為80,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增發40,000,000,000股股份，所有增發股份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與以下事項相關之普通決議案(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以及收購事項特別授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以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i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配售事項以及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iv)增加法定股本。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詳情、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本集團之備考財務報表、房地產項目之估值報告、上市規則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他披露規定，以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必要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於刊發本公告後超過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i) 本公司及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待先決條件達成後，
 - (a) 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b) 買方同意接納及賣方同意轉讓賣方於貸款及對貸款享有之全部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
- (ii) 各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單獨的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181,629,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62港元；及
- (i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待配售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誠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06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至多4,088,000,000股新股。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資料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透過買方)

賣方： 賣方

賣方擔保人： 賣方擔保人

待收購資產： 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賣方於貸款及對貸款享有之全部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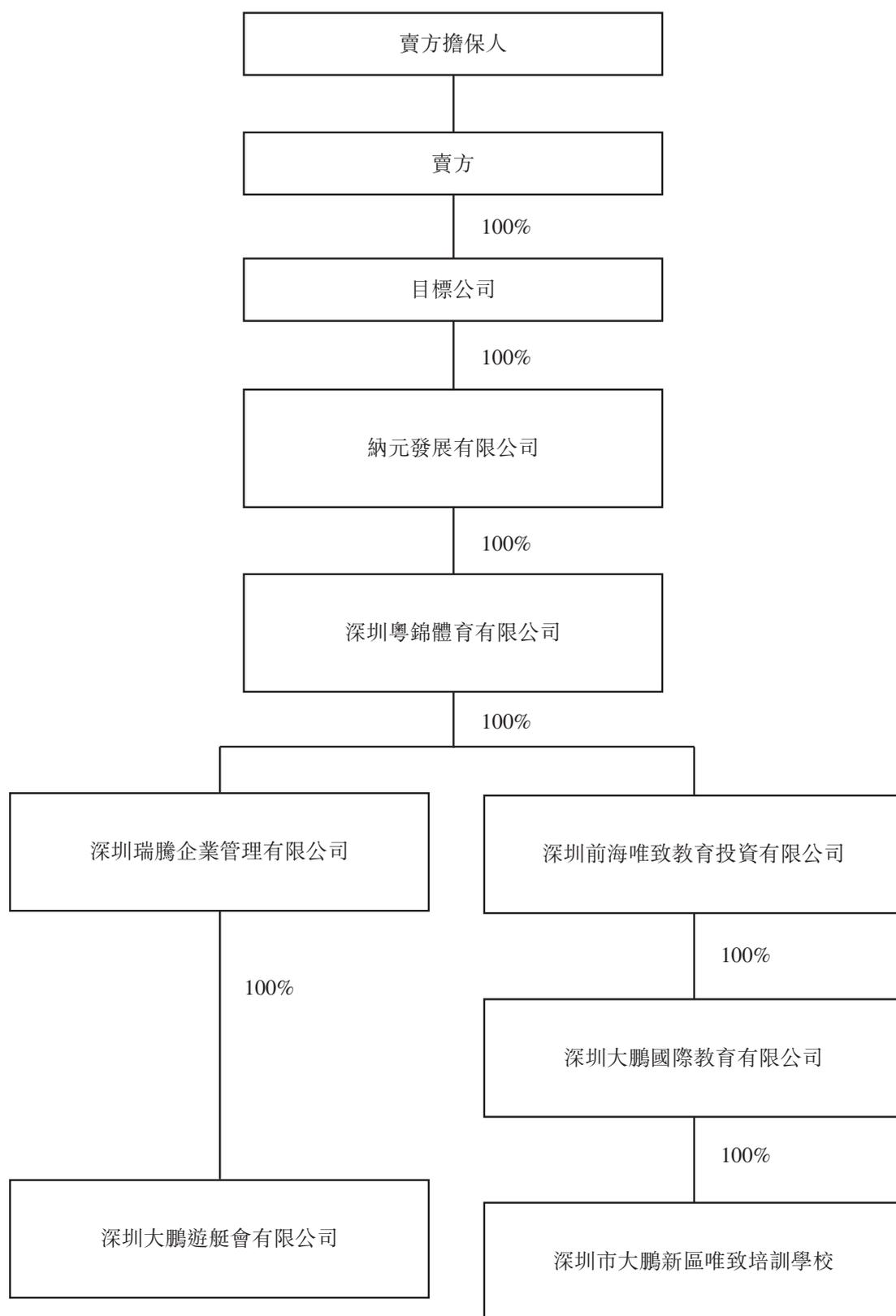
待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

- (i) 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買方已同意接納及賣方已同意轉讓賣方於貸款及對貸款享有之全部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

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持有(i)遊艇會所業務，(ii)培訓業務及(iii)於中國之房地產項目。

下圖顯示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即1,000,00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須於完成時支付之初步代價如下：
 - (a) 70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向賣方以現金方式支付；
 - (b) 150,000,000港元須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或賣方指定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419,354,838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及
- (ii) 受「保留代價調整」一段所載之保留代價調整所規限，於保留代價解除日期當日，保留代價(即初步為150,000,000港元)須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或賣方指定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假設倘認沽期權(定義見下文)已獲行使，則買方不再負責支付保留代價。

保留代價調整

保留代價須受以下調整(「保留代價調整」)方式所規限：

- (i) 假設完成按照買賣協議適時發生，倘二零一八年遊艇利潤(定義見下文)低於60,000,000港元，則買方將支付予賣方的保留代價須按下列公式釐定之有關金額而予以減少：

$$\text{保留代價} = 150,000,000 \text{ 港元} - \text{二零一八年遊艇利潤差額} \times 9$$

其中

- (a) 「二零一八年遊艇利潤差額」= 60,000,000港元 - 二零一八年遊艇利潤；
- (b) 「二零一八年遊艇利潤」= 遊艇會所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的賬目所載稅後純利，惟倘遊艇會所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利潤或錄得淨虧損，則二零一八年遊艇利潤須被視為零，

為免生疑問，倘二零一八年遊艇利潤高於60,000,000港元，則保留代價將毋須調整；

- (ii) 假設完成按照買賣協議適時發生，倘二零一八年培訓利潤(定義見下文)低於17,500,000港元，則買方將支付予賣方的保留代價須按下列公式釐定之有關金額而予以減少：

$$\text{保留代價} = 150,000,000 \text{ 港元} - \text{二零一八年培訓利潤差額} \times 16$$

其中，

- (a) 「二零一八年培訓利潤差額」= 17,500,000 港元 - 二零一八年培訓利潤；
- (b) 「二零一八年培訓利潤」= 培訓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的賬目所述稅後純利，惟倘培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利潤或錄得淨虧損，則二零一八年培訓利潤須被視為零，

為免生疑問，倘二零一八年培訓利潤高於17,500,000港元，則保留代價將毋須調整；及

- (iii) 倘於保留代價解除日期前，買方已知會賣方通知申索事宜，則買方將支付予賣方的保留代價須按通知申索的全部金額予以減少。

發行價調整

於買賣協議日期至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間任何時間，倘股份被合併或拆分，則發行價將按照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發行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A/B

其中：

- 「A」為緊接有關修訂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 「B」為緊隨有關修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發行價調整」)將於修訂生效當日生效。

釐定代價之基礎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經參考獨立估價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遊艇會所業務、培訓業務及房地產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

日估計總價值的初步估值為數1,007,900,000港元，賣方與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協定之代價為1,000,00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遊艇會所業務及培訓業務之初步估值(「初步估值」)乃根據收入法使用貼現現金流法編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初步估值應被視作溢利預測。符合上市規則第14.62條規定之上述溢利預測資料載於通函內。符合上市規則第5章規定的房地產項目估值報告將載於待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代價股份限制

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得於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轉讓、抵押、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代價股份或其任何實益或其他權益。

收購事項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a)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董事授出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b)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收購事項；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合資格提供中國法律諮詢的律師事務所向買方及本公司(以買方及本公司批准的格式及內容)發出法律意見；
- (iv) 已取得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審批；
- (v) 於買賣協議內向賣方提供之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的任何時間仍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 (vi)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結果；
- (vii) 賣方已完全遵守及履行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協議；
- (viii)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賣方、賣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更；

- (ix) 任何政府機關概無建議、頒佈或制定法令或決定，導致合理預期收購事項或目標集團營運會遭禁止、限制或嚴重延遲；及
- (x) 認購協議項下擬定之認購事項的所有完成條件已達成及／或獲豁免（惟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所規定之先決條件除外）。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除上述第(i)、(ii)及(ix)段外）可由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根據買賣協議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則買方無責任繼續進行收購事項，且買賣協議須停止生效，惟若干條款（包括且不限於保密條款）及因買賣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而引起之任何申索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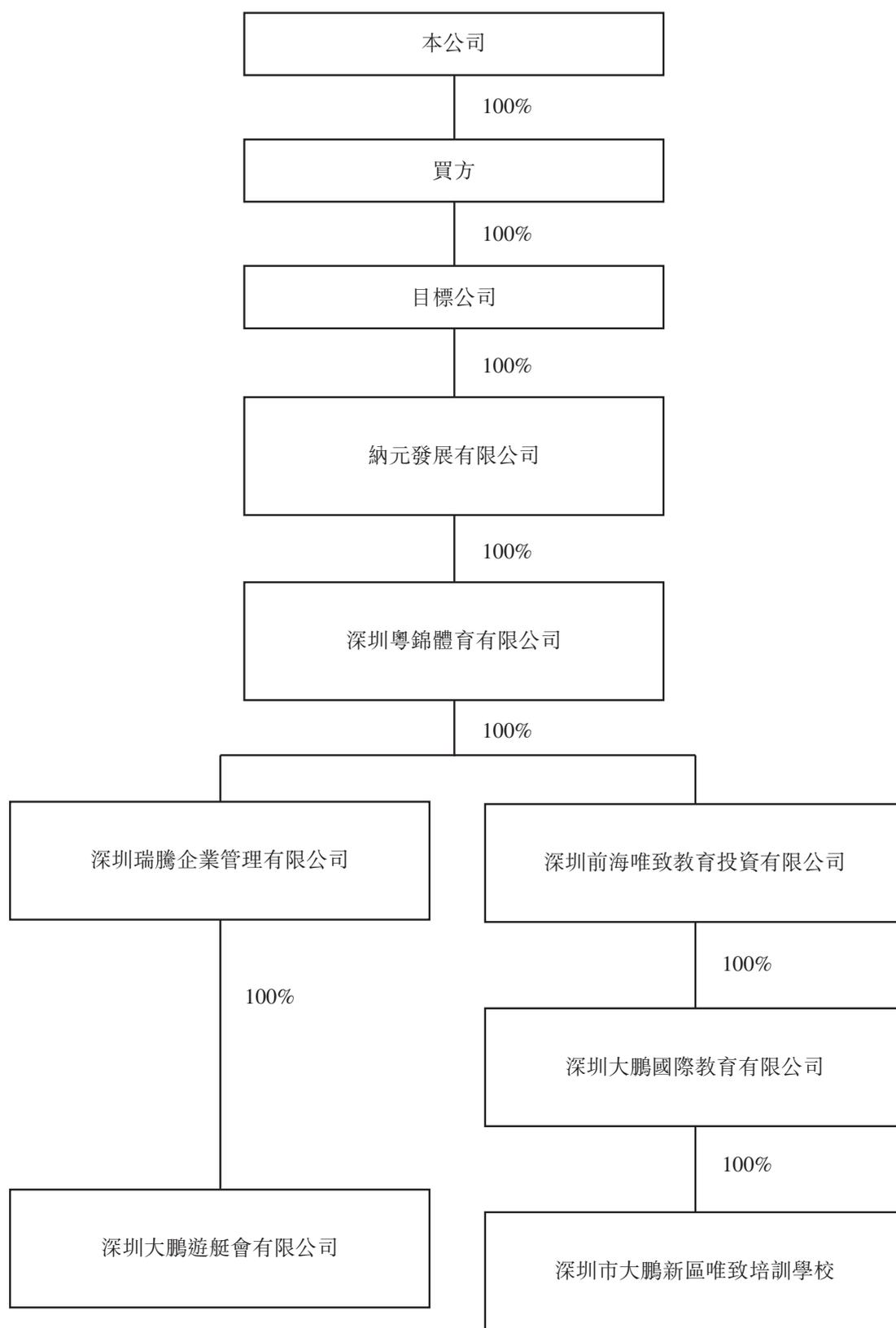
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完成

各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互為條件。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與（或於任何情況下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同時作實。

於完成日期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賬目將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下表顯示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擔保

賣方擔保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買方擔保，賣方能準時履行全部義務並支付交易文件項下全部應付款項。

彌償保證

賣方承諾就各獲彌償人士招致、遭受或承受或向獲彌償人士提出，或任何或全部下列事項發生而引致的損失(包括相應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以全額彌償為基準)：

- (i) 解決任何因賣方提供的任何保證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違反交易文件任何條款引致的申索；
- (ii) 對獲彌償人士因或就目標集團於簽訂買賣協議前進行及完成重組而遭受的損失；
- (iii) 深圳市大鵬新區管理委員會或任何人士或任何機關就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前違反經營委託協議相關或與此相關事項而作出或擬作出申索，引致各獲彌償人士遭受損失；及
- (iv) 各獲彌償人士因或就目標集團於完成前未遵守或違反任何中國及香港之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或未能於完成前就開展本身業務取得所需之必要牌照、登記、備案、許可、授權、豁免、批文及同意而遭受之任何損失。

認沽期權

於深圳市大鵬新區管理區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機關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前違反任何經營委託協議而行使其於經營委託協議項下之權利後，買方將擁有於完成後五個歷年內隨時按期權股份價格(定義見下文)向賣方酌情出售期權目標股份之期權(「認沽期權」)。

期權目標股份之代價(「期權股份價格」)將為以下兩者中較高者(i)(a)買方向賣方支付之現金金額；及(b)本公司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日期向賣方發行之所有代價股份之價值兩者總和之等額現金；或(ii)獨立估值師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日期釐定之期權目標股份之公允市值。

其中：

「所有代價股份之價值」=以下兩者中較高者(i)發行價×已發行代價股份數目；及(ii)該等代價股份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日期之收市價×已發行代價股份數目。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之資料

待完成發生、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取得上市批准後，代價股份在最初將按每股0.062港元發行，以支付：

- (i) 150,000,000港元，即買方於完成時應付之部分初步代價；及
- (ii) 初步150,000,000港元，即保留代價(受保留代價調整所規限)，應由買方於保留代價解除日期當日支付。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62港元指：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80港元折讓約47.46%；
- (i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12港元折讓約48.84%；
- (ii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07港元折讓約48.63%；及
- (iv)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淨資產約946,189,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15,363,151,280股已發行股份)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0616港元溢價約0.65%。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62港元乃買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及計及認購事項、配售事項、現行股價及現行市況等多項因素後達成。董事認為，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

4,838,709,676股代價股指(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ii)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3.95%；(iii)經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4%；及(iv)經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7%。代價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於其配發及發行

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記錄日期在其配發及發行日期前之任何分派或其他企業行動相關之權益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關於目標集團的資料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於中國持有(i)遊艇會所業務；(ii)培訓業務及(iii)房地產項目。

遊艇會所業務

遊艇會所業務乃為管理遊艇會所(即深圳大鵬半島大鵬遊艇會)之業務，提供遊艇停泊、遊艇租賃、遊艇駕駛及潛水教學課程以及會員住宿等服務。遊艇會所業務乃於深圳海上運動基地暨航海運動學校所在地內進行營運，該業務乃由深圳市大鵬新區管理委員會根據經營委託協議委托予深圳粵錦投資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營運。

培訓業務

培訓業務涉及管理私學教育學院(即深圳唯致國際學校)，提供多項外語考試培訓課程，包括IGCSE課程、A級課程、SATI及SATII以及騎馬及航海等其他非常規課程。培訓業務乃於深圳海上運動基地暨航海運動學校所在地內進行營運，該業務乃由深圳市大鵬新區管理委員會根據經營委託協議委托予深圳粵錦投資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營運。

房地產項目

房地產項目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于洪區平羅路沈于線東。該房地產項目被稱作「水岸康城」，由兩幢六層公寓及五幢兩層商業大廈組成，作住宅／商業綜合開發用途。

經營委託協議

深圳粵錦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深圳粵錦體育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與深圳市大鵬新區管理委員會簽訂經營委託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根據經營委託協議，深

圳市大鵬新區管理區委託深圳粵錦投資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經營委託協議的條款，經營深圳海上運動基地暨航海運動學校。經營委託協議的部分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 委託的資產：** 深圳海上運動基地暨航海運動學校
- 委託期：** 由深圳市大鵬新區管理委員會對海上運動基地暨航海運動學校的轉移日期起計二十年
- 費用及繳款時間表：** 人民幣785,000,000元，其中：
- (i) 深圳粵錦投資有限公司自經營委託協議日期起計三十天內應向深圳市大鵬新區管理委員會支付人民幣392,500,000元，及
 - (ii) 深圳粵錦投資有限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自委託期的第十一年起計每年一次或每個曆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應向深圳市大鵬新區管理委員會支付人民幣39,250,000元。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深圳市大鵬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移交深圳海上運動基地暨航海運動學校予深圳粵錦投資有限公司，而經營委託協議項下的到期應付金額人民幣392,500,000元支付予深圳市大鵬新區管理委員會。

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過程期間，深圳粵錦投資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被發現違反經營委託協議的若干條款，使深圳市大鵬新區管理委員會有權進行(i)起訴深圳粵錦投資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要求賠償，(ii)終止經營委託協議，及／或(iii)撤銷及取消深圳粵錦投資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深圳海上運動基地暨航海運動學校之經營委託。根據本公司目前為止獲得之資料，深圳市大鵬新區管理委員會目前為止並未根據經營委託協議提起訴訟。

鑒於上文所述，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要求及賣方據此同意並承諾，因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在完成前違反經營委託協議使深圳市大鵬新區管理委員會或任何人士或機關提出或擬提出任何索償而使各獲彌償人士招致、遭受或承受的所有損失(包括相應損失)(按悉數彌償基準)，向各獲彌償人士作出彌償保證。保留代價的

安排亦根據買賣協議而進行，以便倘通知申索由買方通知賣方後，買方支付予賣方之保留代價將減去有關通知申索的總額。

於深圳市大鵬新區管理區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機關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前任何違反經營委託協議而行使其於經營委託協議項下之權利後，買方享有認沽期權，可於完成後五個歷年內隨時按期權股份價格向賣方酌情出售期權目標股份。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內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遊艇會所業務、培訓業務及房地產項目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2,544	5,344
除稅前虧損淨額	(346)	(52,632)	(37,746)
除稅後虧損淨額	(346)	(55,800)	(38,605)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0,003,000港元。根據獨立估值師的估值資料，遊艇會所業務、培訓業務及房地產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計總價值為1,007,900,000港元。

關於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的資料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賣方擔保人為一名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遊艇業務及培訓業務

中國體育產業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步入快速發展時期。國家體育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頒佈「體育產業發展十三五規劃」(「**十三五規劃**」)，規定多項發展目標，以期擴大體育產業規模，拉動相關消費。目標於二零二零年之前，(i)全國體育產業總規模達致人民幣3萬億元，國內生產總值上漲1%；(ii)人均體育場地面積將達1.8平方米；(iii)國家將針對體育產業設立100項示範項目；及(iv)運動環境將得以改善。十三五規劃亦將競技表演業、健身休閒業、體育場館服務業、體育中介業、體育培訓業、體育媒體業及體育產品業視為主要發展產業。

隨著公眾愈加注重身體健康，對體育興趣日益濃厚，集體育文化、創業及創新技術為一體之體育文化創業產業正蓬勃興起。為打造多項優質綜合體育文化項目及體育文化品牌活動，造福社會，近年來，中國政府亦於青少年中，積極鼓勵及推廣體育教育及培訓，發展體育文化。受惠於中國政府推進體育產業多個領域發展之戰略，企業未來將圍繞「體育+文化」之核心，拓展體育相關業務，預期將推動體育文化創業產業之發展。

基於上述理由，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專注發展及拓展體育相關業務。

根據大鵬新區保護與發展綜合規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深圳政府計劃將大鵬新區開發成體育休閒海岸旅遊度假區。大鵬遊艇會之遊艇業務及深圳致唯國際學校(提供(其中包括)航海及騎馬等體育活動教學課程)之培訓業務均位於大鵬新區。根據經營委託協議，大鵬遊艇會同意每年組織體育活動及競賽，包括中國國際帆船盃。

遊艇業務及培訓業務均與中國政府及深圳政府之政策及計劃相符。該兩項業務亦為本集團發展體育相關業務奠定基礎，可為本集團帶來未來收益。

房地產項目

董事認為，瀋陽為中國最為重要且發展穩定之城市之一。隨著樓市新政1.0出台，瀋陽政府認為，瀋陽房地產市場將繼續朝著積極方向發展。董事認為，房地產項目乃為固定資產投資良機，可為本集團帶來未來收益。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經考慮上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而言，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資料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始創有限公司、晶泉投資有限公司、艾青女士及鄭寬健女士各方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單獨的認購協議。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深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認購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及：

- (a) 始創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股股份0.062港元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7,84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認購股份，該等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03%；(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之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4.21%；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1.50%；

- (b) 晶泉投資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股股份0.062港元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1,606,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認購股份，該等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45%；(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之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96%；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40%；
- (c) 艾青女士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股股份0.062港元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1,459,629,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認購股份，該等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50%；(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之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51%；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00%；及
- (d) 鄭寬健女士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股股份0.062港元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1,276,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認購股份，該等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31%；(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之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94%；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50%。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批准之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062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0.1180港元折讓約47.46%；
- (ii) 於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0.1212港元折讓約48.84%；
- (iii) 於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0.1207港元折讓約48.63%；及

- (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616港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約946,189,000港元綜合淨資產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15,363,151,280股已發行股份)溢價約0.65%。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755,260,998港元及755,260,998港元。認購價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參照(i)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當前市況；及(ii)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融資需求之後公平協商釐定。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淨值將約為0.062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認購先決條件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a)向董事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根據各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發行認購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各訂約方於認購事項完成當日或之前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並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契諾及協議，且並未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任何承諾(惟已取得其他訂約方同意者除外)；
- (iv) 於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及認購人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 (v) 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股份仍處於上市及買賣狀態，本公司並未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任何指示，指明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一事將因或可能因認購事項完成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遭到撤回或拒絕(無論是否受限於相關條件)；

(vi) 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有疑問之認購協議除外)根據彼等各自條款，成為無條件(惟規定有疑問之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先決條件除外)；及

(vii) 本公司及相關認購人就認購事項已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及批准(包括(倘適用)股東批准(相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

各認購人可根據其各自認購協議，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方式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iii)及(iv)條。本公司可根據其各自認購協議，隨時以書面通知各認購人之方式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iii)及(iv)條。

倘認購先決條件未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須予以終止，且認購協議項下訂約方概未就此向其他訂約方提起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各自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者除外)。

認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互為條件。認購事項完成應於完成日期與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同時作實。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擬將全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及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不會招致額外利息負擔，將增強本集團現金狀況，故乃為收購事項籌集額外資金之有效方式。認購事項亦將為本公司提供機遇擴寬其股東基礎。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各自認購人經公平協商後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資料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國銀盛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深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各配售代理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承配人不少於六名。該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聯繫人士並無關連或相關。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誠按配售價將最多合共4,08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6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1.20%。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批准之配售事項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062港元，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0.1180港元折讓約47.46%；

- (ii) 於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0.1212港元折讓約48.84%；
- (iii) 於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0.1207港元折讓約48.63%；及
- (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616港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約946,189,000港元綜合淨資產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15,363,151,280股已發行股份)溢價約0.65%。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約253,456,000港元及約250,921,440港元。配售價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照(i)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當前市況；及(ii)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業務前景之後公平協商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彼根據配售協議本身或代表本公司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配售總價之1.0%作為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淨值將約為0.06138港元。

配售事項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以下配售先決條件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a)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b)授予董事配售事項特別授權，以供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iii)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已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及批准(包括(倘適用)股東批准(相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

上述配售先決條件概未獲豁免。

倘配售先決條件未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予停止及終止，且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概未就配售針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者除外）。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50,921,440港元。所得款項擬100%用作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行之合共29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債券。董事認為，配售不會招致額外利息負擔，將增強本集團現金狀況，故乃為收購事項籌集額外資金之有效方式。配售亦將為本公司提供機遇擴寬其股東基礎，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分散其業務風險。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協商後訂立，且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以及申請上市

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根據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列載(i)於本公告日期；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後(ii)於完成日期及(iii)於保留代價解除日期(假設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之完成已發生，下列各股東擁有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後(假設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之完成已發生，下列各股東擁有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代價股份於保留代價解除日期配發及發行後(假設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之完成已發生，下列各股東擁有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並無保留代價調整)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u>董事</u>						
張曉東	2,763,500,000	17.99%	2,763,500,000	9.22%	2,763,500,000	8.53%
劉雲浦	15,000,000	0.10%	15,000,000	0.05%	15,000,000	0.05%
賣方	—	—	2,419,354,838	8.07%	4,838,709,676	14.94%
<u>認購人</u>						
始創有限公司	—	—	7,840,000,000	26.17%	7,840,000,000	24.21%
晶泉投資有限公司	—	—	1,606,000,000	5.36%	1,606,000,000	4.96%
艾青	—	—	1,459,629,000	4.87%	1,459,629,000	4.51%
鄭寬健	—	—	1,276,000,000	4.26%	1,276,000,000	3.94%
公眾股東	<u>12,584,651,280</u>	<u>81.91%</u>	<u>12,584,651,280</u>	<u>42.00%</u>	<u>12,584,651,280</u>	<u>38.86%</u>
總計	<u>15,363,151,280</u>	<u>100%</u>	<u>29,964,135,118</u>	<u>100%</u>	<u>32,383,489,956</u>	<u>100%</u>

下表列載(i)於本公告日期；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後(ii)於完成日期及(iii)於保留代價解除日期(假設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倘所有配售股份均已根據配售協議予以配售)項下之完成已發生，下列各股東擁有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後(假設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倘所有配售股份均已根據配售協議予以配售)項下之完成已發生，下列各股東擁有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所有代價股份於保留代價解除日期配發及發行後(假設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倘所有配售股份均已根據配售協議予以配售)項下之完成已發生，下列各股東擁有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並無保留代價調整)	
<u>董事</u>						
張曉東	2,763,500,000	17.99%	2,763,500,000	8.12%	2,763,500,000	7.58%
劉雲浦	15,000,000	0.10%	15,000,000	0.04%	15,000,000	0.04%
賣方	—	—	2,419,354,838	7.10%	4,838,709,676	13.27%
<u>認購人</u>						
始創有限公司	—	—	7,840,000,000	23.02%	7,840,000,000	21.50%
晶泉投資有限公司	—	—	1,606,000,000	4.72%	1,606,000,000	4.40%
艾青	—	—	1,459,629,000	4.29%	1,459,629,000	4.00%
鄭寬健	—	—	1,276,000,000	3.75%	1,276,000,000	3.50%
承配人(不少於六名)	—	—	4,088,000,000	12.00%	4,088,000,000	11.20%
公眾股東	<u>12,584,651,280</u>	<u>81.91%</u>	<u>12,584,651,280</u>	<u>36.96%</u>	<u>12,584,651,280</u>	<u>34.51%</u>
總計	<u>15,363,151,280</u>	<u>100%</u>	<u>34,052,135,118</u>	<u>100%</u>	<u>36,471,489,956</u>	<u>100%</u>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自本公告日期起計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開展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配售債券	約97,000,000港元	擬用作為本公司提供充分資金，以把握日後未來之收購契機	於本公告日期，為數約97,000,000港元尚未動用。本公司根據先前公佈之具體用途，現時擬將餘下尚未動用的債券配售所得款項用作於為未來之收購契機提供資金。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一日	配售股份	約157,3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為數157,000,000港元擬悉數用於未來之收購契機	根據本公司先前公佈之具體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約157,300,000港元作為收購君禧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提供P2P金融中介服務的公司)之現金代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核心業務(i)體育相關業務及(ii)設計、開發及經營手機及網頁遊戲以及附屬業務；及(iii)P2P金融中介服務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中期業績公佈，本集團計劃日後專注開發及拓展其體育相關業務，並進一步探尋「互聯網 + 體育」所呈列之契機。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時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拆為40,0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5,363,151,280股股份。假設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獲成功完成，21,108,338,676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經計及上述各項因素且透過日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之方式令本公司具備為未來之投資契機籌資之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拆為4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拆為80,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增發40,000,000,000股股份，所有增發股份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重大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初步估值應被視作溢利預測。符合上市規則第14.62條規定之上述溢利預測資料將載於通函內。符合上市規則第5章規定的房地產項目估值報告將載於待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與以下事項相關之普通決議案：(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以及收購事項特別授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以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i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配售事項以及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iv)增加法定股本。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詳情、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本集團之備考財務報表、房地產項目之估值報告、上市規則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他披露規定，以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必要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於刊發本公告後超過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須待相關協議項下各先決條件於規定時限內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收購事項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之(i)收購事項；(ii)認購事項；及(iii)配售事項有關之詳情
「本公司」	指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目標公司之目標股份以及轉讓賣方於貸款及對貸款享有之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即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及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10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項下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買賣目標股份及分配貸款之總代價，初步為1,000,000,000港元，可根據「保留代價調整」一段予以調整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予以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以結算買賣協議項下之部分代價
「晶泉投資有限公司」	指	晶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認購股份之投資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待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以及收購事項特別授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以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iii) 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配售事項以及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iv)增加法定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拆為4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拆為80,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增發40,000,000,000股股份
「獲彌償人士」	指	買方、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所有權繼承人、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工人及代理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彼等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初步代價」	指	應於完成時結算的部分代價，即850,000,000港元

「發行價」	指	每股股份之價格，初步為每股0.062港元(受發行價調整所規限)，代價股份將按該價格予以發行
「發行價調整」	指	具有本公告「發行價調整」一段所賦予其之涵義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惟緊接完成前)欠結賣方為數882,000,000港元的貸款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相互議定之其他日期
「艾青女士」	指	認購股份投資人
「鄭寬健女士」	指	認購股份投資人
「通知申索」	指	買方根據任何交易文件向賣方申索的任何款項
「經營委託協議」	指	深圳粵錦投資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深圳粵錦體育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與深圳市大鵬新區管理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就深圳市大鵬新區管理區委託深圳粵錦投資有限公司經營深圳海上運動基地暨航海運動學校資產訂立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予以補充及修訂)
「期權完成」	指	於認沽期權獲行使後完成買賣期權目標股份
「期權完成日期」	指	期權完成作實之日期
「期權股份價格」	指	具有本公告「認沽期權」一段所賦予其之涵義

「期權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期權完成日期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始創有限公司」	指	始創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認購股份投資人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使任何人士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義務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竭力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銀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於配售項下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中國銀盛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最多4,088,000,000股股份
「配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新股配售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完成日期，即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配售事項先決條件」	指	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互相議定之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6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將予發行之4,088,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特別授權」	指	本公司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New Sport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沽期權」	指	具有本公告「認沽期權」一段所賦予其之涵義
「房地產項目」	指	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于洪區平羅路沈于線東之綜合開發物業，由兩幢六層公寓（第1幢及第4幢）及五幢兩層商業大廈（第16幢、第17幢、第18幢、第19幢及第20幢）組成
「保留代價」	指	應於完成後及於保留代價解除日期當日或之前結算部分代價，初步為150,000,000港元，以保留代價調整為準
「保留代價調整」	指	具有本公告「保留代價調整」一段所賦予其之涵義
「保留代價解除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某一日，不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就收購目標公司之目標股份及轉讓賣方於貸款及對貸款享有之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訂立之協議
「培訓業務」	指	在位於深圳海上運動基地暨航海運動學校提供教學服務業務

「賣方」	指	粵錦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賣方擔保人持有
「賣方擔保人」	指	張振純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海上運動基地暨航海運動學校」	指	位於深圳市龍崗區南澳街道新東路桔釣沙片區之海上運動基地暨航海運動學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始創有限公司、晶泉投資有限公司、艾青女士及鄭寬健女士
「認購事項」	指	始創有限公司、晶泉投資有限公司、艾青女士及鄭寬健女士根據其各自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始創有限公司、晶泉投資有限公司、艾青女士及鄭寬健女士各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配發合共12,181,629,000股股份
「認購事項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配發及發行新股
「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其他各認購人相互議定之其他日期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彼等各自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12,181,629,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62港元
「目標公司」	指	粵錦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之1股目標公司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交易文件」	指	買賣協議、貸款轉讓及稅項契據
「遊艇會所業務」	指	經營位於深圳海上運動基地暨航海運動學校遊艇會所之業務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劉雲浦先生及夏凌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徐文龍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